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國古代「皇帝號」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1-H-002-092-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甘懷真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1 月 27 日

1、前言

- 1.1. 本研究是我有關東亞王權研究的一部分。想通過「皇帝號」的探索，進一步釐清中國古代（春秋、戰國至唐）王權的諸事實。
- 1.2. 該項東亞王權的研究主要是想從詮釋學的觀點與方法，以及東亞史的視野與學說，更細緻的觀察與王權相關的諸事實。
- 1.3. 本年度的研究是藉由中國古代（泛指唐以前）皇帝號的考察，討論當時皇帝制度的政治秩序，並且試圖比較日本古代天皇號。
- 1.4. 此計畫也配合我自 89 年 1 月起所執行的行教育部「大學追求卓越計畫」中之「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之研究」之子計畫「德川時期日本對於中國禮學的詮釋」，探索歷史上的「東亞世界」的儒教在不同的政治社會脈絡下所形成的不同（或相同）的政治秩序觀念。

2. 研究目的

- 2.1. 中國王權中的宗教面的再省思。
 - 2.1.1. 對於「徐復觀典範」的反省：以徐復觀為代表的所謂「人文主義」論者，在探討先秦的儒學發展時，同時論證了中國政治的「人文化」，或謂某種「理性化」。我也可以理解這類「中國人文主義」的學說，但由於沒有再深入探究，故容易令人以為春秋、戰國以後的中國王權（包括秦漢以後的「皇權」）的理念與制完全只為所謂現實人生所設計，而沒有任何宗教性質。
 - 2.1.2. 二十世紀後期的皇帝制度研究籠罩在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典範下，無論正反各方。這套論述下的皇權同樣是只為所謂現實人生所設計的，只作為支配與剝削的工具。影響皇權研究甚鉅的西嶋定生的研究即使到了八十年代開始注意禮制，但也不能重視皇帝制度中的權力觀念的宗教內涵。
 - 2.1.3. 藉由人類學的啟發及東亞王權的比較研究，我們愈來愈清楚各種王權的宗教性。即使中國不一定要符合此「世界性」，但中國也不一定是例外。我們應將「中國王權中的宗教性」當成是一個問題來討論。
 - 2.1.4. 本研究是預設中國古代的王權具有某種宗教性。但本研究不涉入儒教是否是宗教的討論。王權作為一個事實，而宗教是一個概念。本文只想將宗教作為一種方法與進路，更細緻的說明王權的事實。而本研究所謂的宗教，是指具有宇宙觀

內涵的知識，具可以作為行動者的信仰。

- 2.2. 中國王權的最重要的理論來源是儒家學說，尤其是其中的禮制，而此類儒教之禮制與政治秩序的關聯性為何。
 - 2.2.1. 我們可以確認儒教是作為皇帝制度的最重要的理念的來源，也的確在政治制度與政治行動上發揮了重大的作用。
 - 2.2.2. 西漢中期以後，政治的領導者多自覺為儒士，但他們如何理解、詮釋儒學，進而成為其行動的根據，則不是理所當然的。雖然儒家經典中的語言、符號不能任意詮釋，自有其經學傳統，但我們也不能忽略了歷史中的行動者因其政治理念與政治行動中的策略，而在建構其政治論述時利用了儒家經典。即政治制度、政治行動與儒學的關係是很複雜的。此即筆者近年來所從事的「儒家經典詮釋與政治行動的關係」之研究的主要課題。
- 2.3. 有關皇帝號的起源及其意義問題，近年來最有影響力的學說來自西嶋定生。
 - 2.3.1. 依西嶋定生的說法，秦始皇所定之皇帝號，是標幟皇帝不只作為人間的最高統治者，更是主宰宇宙的上帝。換言之，皇帝本身就是上帝，而不是上帝在人間的代理人。又依據西嶋定生的學說，歷經西漢中期儒者推動「天子觀」後，皇帝一稱所蘊涵的神格為天子的人格所取代。即依儒教之說，皇帝是以天子的身分作為人間最高的統治者，而皇帝是人，不是神。
 - 2.3.2. 西嶋定生對於秦始皇時代「皇帝號」成立、西漢中期「天子觀」的成立的解釋是否正確是一回事，本研究要反省的主要是「神人二分」的概念是否可以被置入當時的歷史脈絡中；以及秦與西漢時期對於皇帝號的定義不能決定其後之人如何理解與詮釋皇帝號。故皇帝號如何作為一種政治概念的語言符號，而為歷史中行動者所理解與運用，以實踐其信仰及作為其策略，是一項可以繼續探討的課題。

3. 研究方法

- 3.1. 從詮釋學的觀點重新省思儒教的政治秩序。
 - 3.1.1. 「政治秩序」的理論多預設人間有一客觀存在的政治秩序的法則。如論者多從儒家經典的分析，論斷儒教所蘊涵的政治秩序的法則。但作為人文的規則不同於自然的規則。政治秩序作為一種人文規範，必須透過行動者的主觀理解與解釋才能成為具體的社會現象。然而，這種主觀性不是任意的，

必須是行動的相關者也能理解其行動的意義，故是具有「相互主觀性（相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 3.1.2. 可觀察的政治行動必然是一種符號，對於歷史學研究而言，主要是語言文字。歷史學必須審慎從上述詮釋學的立場重新思考如何理解這些符號。以本研究欲考察的「皇帝號」為例，皇帝號的確創造了某種皇帝制度的政治原理，但此原理是否被一般人所接受、如何被接受，或者應思考此概念如何被理解、詮釋，進而被其他行動者所運用而創造新的政治原理。
- 3.1.3. 本研究預設了「皇帝號」一詞的意義在不同的說話者（行動者）的使用中有不同的意義。我們應慎重的回到文本的解讀上去。
- 3.2. 從東亞史的觀點與方法重新審視中國的王權。藉由比較的觀點及跨文化研究的視域，探究中國古代王權的性質。
 - 3.2.1. 所謂「東亞史的觀點與方法」，是指自覺反省二十世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的「一國史」觀點的盲點。在前近代，諸多人文現象的展開，並不以近代以來的國族疆界為界限。故所謂「東亞」，雖泛指中國及其東邊的農業地區，但不特指一定的領域。東亞史的方法是指我們在觀察這個地區的若干現象時（如王權、儒學），應跨國界來思考，才能更細緻觀察諸事實。
 - 3.2.2. 目前東亞史的理论之一是來自西嶋定生。與本研究有關者是西嶋定生視東亞為一「政治系統」，以中國的皇帝為中心，藉由「郡縣制」以支配中國本部之人民；並通過「冊封體制」以支配中國境外的外邦君主。本研究也立基於此理論的基礎上。
- 3.3. 在東亞史的範疇內，本研究著重於中日王權的比較，以及中國與古代韓國間的冊封制度。
 - 3.3.1. 藉由中國漢唐間的正史、法制文書、文集，探討「皇帝」概念的演變，及相關的國號、朝代號、天下之號等政治名號問題。
 - 3.3.2. 藉由日本古代史料（如《日本書紀》）與法制文書，探討日本君主名號的問題。
 - 3.3.3. 探討中國對日本、韓國各政權的冊封，著重分析中國的天子如何透過「名的授受」以建構東亞的政治秩序。

4. 結果與討論

- 4.1. 在本計畫展開的先期研究階段，我於 2002 年 6 月於臺大歷史系舉辦之「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中國古代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一文。該文也奠定本計畫的研究方向。並在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根據新的研究成果，改寫此文，收在拙作《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喜馬拉雅基金會，2003）。
- 4.1.1. 「皇帝」一詞的意義，並未決定於秦始皇議帝號之時，其後的政治行動者依其政治策略與目的，而有不同的理解與詮釋。秦始皇議帝號時所決定的「皇帝」一號的意義，可再細論。但自西漢中期起，儒者通過語言詮釋，再造了「皇帝」一詞的意義。
- 4.1.2. 西漢中期以後，對於皇帝一詞的理解與詮釋，一方面是行動者基於其政治目的所採用的策略，另一方面其理解與詮釋也不是任意的，深受當時的儒家式的政治論述的影響，而這套論述則受「氣化宇宙觀」的影響。在漢唐間，皇帝被詮釋為與天地互動的聖人。若從神人分類的角度觀之，中國古代的皇帝既不是西方式的神，也不是一般的人。
- 4.1.3. 「皇帝」一稱號如何從秦始皇的政權的專號，至西漢中期轉換為中國最高統治的普遍稱謂，也連帶天下之號、國號、朝代名等概念的更動。此部分的研究仍待開展。
- 4.1.4. 中國的王權源於一套宇宙論，關鍵之一在於統治者對於命名權力的掌握。關於「名」的研究是本次計畫的主軸，預計一年內可以有一篇專論。概略言之，名號的概念起源甚早，不易追考。但至遲自戰國中期以來，新的王權運動配合了「名」的概念與制度的確立。王者之所以為王者，因為他有權責為宇宙間的萬事萬物命名。表現在漢初的儒家學說中，王者必須從天地獲得名號，再授與宇宙間各種事物以名號。宇宙的秩序是以名號的確立而得以安頓，而命名必須藉由王者。換句話說，「政治」之所以須存在，即因為王者的命名行為與制度。萬物之所以有名是因為王者（天子），故人間萬事萬物的真實存在是因為王者的命名。反之，沒有被命名者，即不存在或不正常。
- 4.1.5. 古代日本的「律令制」雖然吸收了皇帝制度的諸多語言，包括皇帝號，但並沒有同時吸收其中所蘊涵的概念。我們應注意語言詮釋的問題。
- 4.2. 執行計畫期間，於 2002 年 10 月赴泉州參加「中華文化與域外文化互動暨海上絲路—泉州學術研討會」，宣讀〈古代東亞政治秩

序與儒家經典詮釋〉一文。並在同月於韓國忠南大學所舉辦的「六、七世紀百濟史國際學術會議」中宣讀〈所謂「東亞世界」的再省思：以古代中國與百濟關係為例〉。其後，該二文經刪修為一文，題為〈所謂「東亞世界」的再省思：以政治關係為中心〉，收入上述拙作。

- 4.2.1. 本文進一步探討名號如何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機制。自西嶋定生以來，冊封體制被視為建構東亞秩序的關鍵性的制度。而論者多注意冊封體制所表現的君臣關係及其所蘊涵的支配結構。但我們可以進一步問，為什麼東亞區域的政治支配必需藉由如冊封所顯示的「名的授受」，即中國天子授與外邦君主（在某些場合也包括外邦的官員）一個中國式的官職。
- 4.2.2. 古代東亞式的政治秩序的一面即此類「名」的交換。中國的最高統治者從天獲得名號，如「皇帝」、「天子」。中國天子所統治的區域是文明的領域，即「名教」的世界。在此世界中，天子職責是賜名，藉由賜名以建構一個文明的世界。進入此文明世界的管道是向中國天子稱臣，由天子處得一「名」。稱臣的意義也須從此面向理解之。
- 4.2.3. 對於中國境外的政權而言，自三世紀以來的王權建構過程中，面對新的客觀環境，必須要有新的主體性。中國在此之前所發展出的皇帝制度的政治論述，是當時東亞世界中占有霸權地位政治語言與概念，並被視為「普世文化」。故這些王權（如日、韓）在其建構過程中，必須使用這些中國式的概念，而其正當性也必須來自中國天子的授名。
- 4.3. 除上述已發表的研究成果外，尚有以下幾項可繼續發展的課題，也是此次研究計畫的業績。
 - 4.3.1. 從「命名權」重新思考中國古代王權的成立及東亞王權的互動。長久以來，王權形成的思考籠罩在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典範下，即從階級分化等觀點考察。此雖言之成理，但僅從客觀的社會經濟結構考察，忽略行動者主觀的意識建構，及這種主觀意識如何作為一種策略，並與外在環境互動。若從「名」的研究出發，當可探究此課題。禮制研究的核心也當是此類命名問題。
 - 4.3.2. 王權的發展是一權力伸張的過程無疑。但我們應重新理解所謂權力的伸張。過去的物质論者過度強調王權發展中如何占有物質，如人口與物資，但忽略了王權的締構也是一種主體的建構。王者集團須藉由各種禮儀符號的建構與表達以自

我界定，並界定人我關係。這種主體建構包含王者藉由當時所認為理所當然的知識，並對此知識進行詮釋，以進行自我認同，包括人我關係的認定。就古代東亞史而言，這些王權多形成於第二世紀之後。此時中國的儒教與皇帝制度的政治知識已成熟，故東亞（主要指日本、朝鮮半島、越南）的諸王權成立時，其所能憑藉的知識是儒教與皇帝制度，其後則有佛學。王權的締構者（如大和朝廷、高麗、百濟等）要認知其所處的客觀世界，以運用一套知識以伸張其權力，必須憑藉儒教的知識。故儒教政治原理也必然是這些王權集團所承認與理解者。我們不能僅從「漢化」的角度理解，這是一個粗糙的視野與方法，忽視了中國以外的王權集團的主體性。各王權集團如何理解與詮釋中國的儒教知識，以作為其政治運動的策略並達成其目的，則又必須通過語言詮釋的進路才得以理解。具體而言，我們看到了各王權必須通過「冊封」以進入到儒教的政治世界，也藉此獲得主體性。但另一方面，我們在日本的例子中，又看到第五世紀之後，尤其是第七、八世紀之後，日本的大和朝廷藉由運用中國式的知識以締造自己的天下理論，使其自身也能成為名的授與者。但本研究尚不能較完整處理日本史的這段變化，期諸未來。